**桃園市109年度表揚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表揚本市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以樹立社會教育標竿。

(二)鼓勵本市市民及團體踴躍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擴大社會教育成果。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四**、**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五、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一)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二)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四)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五)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六)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七)推展環境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八)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九)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及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十)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卓有貢獻者。

(十一)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六**、**獎項類別：

(一)終身奉獻獎：設籍桃園市並長期致力全國性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二)團體獎：立案於桃園市並促進本市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三)個人獎：辦理本市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七、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終身奉獻獎：經評審選出接受表揚1至2名者，頒發獎牌及獎品；如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者，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核敘嘉獎2次，依序列冊為受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

(二)團體獎：經評審選出接受表揚前6名者，頒發獎牌及獎品；如為本市所屬學校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推動社會教育貢獻有功人員核敘嘉獎1次3人。獲選表揚前3名者，依序列冊為受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

(三)個人獎：經評審選出接受表揚前10名者，頒發獎牌及獎品；若如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者，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核敘嘉獎1次。獲選表揚前5名者，依序列冊為受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

(四)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另如經教育部評審獲獎，除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外，本市所屬學校獎勵額度說明如下：

1.本市所屬學校獲團體獎項者，核敘校長記功1次；推動社會教育貢獻相關有功人員核敘嘉獎1次共計3人。

2.本市所屬學校人員獲個人獎項者，核敘記功1次。

八、推薦程序：

(一)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府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或於本市所屬學校及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服務之個人，由各學校單位自行推薦或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推薦，將核章後資料寄(送)至瑞豐國小。

(二)設籍本市非屬本府教育局所轄之個人及團體，依所屬行政層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各里長、區公所或本府相關局處申請推薦，將核章後資料寄至瑞豐國小。

(三)推薦文件(**紙本一式5份，光碟1份**)請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寄(送)至瑞豐國小（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輔導主任鄧秀美收，電話：03-3682787分機610，e-mail：tg040003@mail.rfes.tyc.edu.tw，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表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推薦終身奉獻獎請填表(一)、團體獎請填表(二)，個人獎請填表(三)。(推薦表勿裝訂成冊)

2.資料附件應依個人簡歷及卓越事蹟逐項備齊，照片請提供至少6張，並依所附格式填寫說明。附件請擇要精簡，如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A4為主，並請加製封面。

3.團體獎部分，請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免附)。

4.「推薦單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印信」欄位，請推薦單位填寫，其中推薦意見部分，請以150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

4.除資料表及附件外，請務必檢附「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及「被推薦同意書」，並請參選個人及團體依表單所列欄位簽名蓋章。

5.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另退件。

九、評審方式：

(一)由本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由小組內互選召集人1人主持會議，並作成決議。

(二)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款評審小組各成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四)各獎項之受推薦者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時，得由評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出席及出席評審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從缺。

十、注意事項：

(一)本市各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社會教育貢獻獎人選或團體，惟須依推薦程序辦理。

(二)推薦社會教育貢獻獎，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1名為原則。推薦2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推薦社會教育貢獻獎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鼓勵積極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之功效。

(四)本市終身奉獻獎項目每人限得1次；團體獎及個人獎部分，凡曾接受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含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3年內不得再受理推薦。

(五)獲選表揚者所提供之資料，經查不實，撤銷其資格及相關敘獎，領受之獎牌併予追回，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經費部分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案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本案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09年社會教育貢獻獎【終身奉獻獎資料表】**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 性 別 | | □ 男  □ 女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年 齡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永久地址 |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E-mail） | |  | | | | 行動  電話 |  |
| **個人資料（附件）** |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 卷（片）  □ 著作 冊  □ 照片 張（請依本表最後所附相片格式填寫，至少6張）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  （以上請勾選）  註：請擇要精簡，如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A4為主，並請加製封面。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 | |
| **個人簡歷** | | | | | | | |
| **(參考範本)**  1.出生年月：19○○年○○月  2.學歷：  ○○○○大學○○博士（19○○）  ○○○○大學○○研究所碩士（19○○）  ○○○○大學○○系（19○○）  3.現職：  ○○公司○○○（20○○起）  4.經歷：  ○○○○基金會顧問（20○○-20○○）  ○○○○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  5.榮譽：  國際○○會社會貢獻○○獎（19○○）  ○○部○○獎（19○○）  ○○○獎（○○獎）（19○○）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 | | | | | |
| **卓越事蹟** | | | | | | | |
| **（歷年重要事蹟，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30至50字為限。）**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 | | | | | |
| **推薦意見** | 1. **具體推薦理由：**      1.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1項第 款及第2項第1款。** | | |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機關名稱:** | | | | | | |
| **推薦單位聯絡**  **人** | **姓名:**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 | | | | | |

|  |  |
| --- | ---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相片格式：照片請至少提供6張，第1張請放清楚個人生活照，照片放置請依重要順序擺放。**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附件二)( 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09年社會教育貢獻獎【團體推薦表】** | | | | | |
| 團體名稱 | | 設立許可機關 |  | 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公）  手機 | 傳真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團體沿革 | （100字以內，條列說明） | | | | |
| 顯著事蹟 | （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條列敘明） | | | | |
| 推薦短文 | （請撰寫600-800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標題: 例:捐資興學造福學子） | | | | |
| 證明文件 | □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  □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 照片 幀（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其他，名稱 | | | | |
| 推薦單位  意見 |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  二、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 （請加蓋單位印信） | | | | |
| 附註 | 一、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二、3年內曾接受市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三、5年內曾接受全國性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不再受理推薦。  四、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並加蓋單位印信。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 | | |

|  |  |
| --- | ---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團體事蹟照片:**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附件三)(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09年社會教育貢獻獎【個人推薦表】** | | | | | | | |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
| 電話 | （公）  手機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個人簡歷 | （100字以內，條列說明） | | | | | | |
| 顯著事蹟 | （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條列敘明） | | | | | | |
| 推薦短文 | （請撰寫600-800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標題: 例:捐資興學造福學子） | | | | | | |
| 證明文件 | □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  □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 照片 幀（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其他，名稱 | | | | | | |
| 推薦單位  意見 |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  二、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 （請加蓋單位印信） | | | | | | |
| 附註 | 一、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二、3年內曾接受市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三、5年內曾接受全國性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不再受理推薦。  四、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並加蓋單位印信。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 | | | | |

**個人事蹟照片:**

|  |  |
| --- | ---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
| --- |
| **「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
| 本人/本團體\_\_\_\_\_\_\_\_\_\_\_\_\_\_\_\_\_\_\_\_\_參選「桃園市社會教育貢獻獎」及「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
| 本人/本團體\_\_\_\_\_\_\_\_\_\_\_\_\_\_\_\_同意被推薦為「桃園市社會教育貢獻獎」及「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貢獻獎  □團體獎 參選人。  □個人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  被推薦參選人（簽章）：    年 月 日 |